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友武先生。
-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9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6,987,83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032%。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7,972,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8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15,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9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及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 1,94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6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7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曾旭钊先生（所持股份数量 10,000 股）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	294,581,094	99.1896	1,937,643	0.6524	469,100	0.1580	通过

	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4,567,694	99.1851	2,012,243	0.6776	407,900	0.1373	通过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8,068,433	96.9967	8,422,304	2.8359	497,100	0.1674	通过
4.00	《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4,473,394	99.1534	1,987,943	0.6694	526,500	0.1773	通过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94,288,594	99.0911	2,202,843	0.7417	496,400	0.1671	通过

	吴友武先生 2026年度薪酬》							
5.02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旭钊先生 2026年度薪酬》	294,222,594	99.0722	2,253,843	0.7589	501,400	0.1688	通过
5.03	《公司董事姚宁先生 2026年度薪酬》	294,189,894	99.0579	2,293,543	0.7723	504,400	0.1698	通过
5.0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晓冬先生 2026年度薪酬》	294,168,194	99.0506	2,310,843	0.7781	508,800	0.1713	通过
5.05	《公司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 2026年度薪酬》	294,183,194	99.0556	2,270,643	0.7646	534,000	0.1798	通过
5.06	《公司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	294,180,894	99.0549	2,293,843	0.7724	513,100	0.1728	通过

	2026 年 度薪酬》							
5.07	《公司 独立董 事黄家 耀先生 2026 年 度薪酬》	294,275,194	99.0866	2,170,043	0.7307	542,600	0.1827	通过
5.08	《公司 常务副 总经理 谢创鸿 先生 2026 年 度薪酬》	294,175,294	99.0530	2,267,943	0.7636	544,600	0.1834	通过
5.09	《公司 财务总 监喻晓 女士 2026 年 度薪酬》	294,192,394	99.0587	2,244,243	0.7557	551,200	0.1856	通过
6.00	《关于 制订〈董 事、高级 管理人 员薪酬 管理制 度〉的议 案》	294,431,394	99.1392	2,082,643	0.7013	473,800	0.1595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 2、4、5 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	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
----	-----	----	----	----	---

序号	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决 结 果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347,107	93.5920	2,012,243	5.3280	407,900	1.0800	通过
4.00	《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252,807	93.3423	1,987,943	5.2637	526,500	1.3941	通过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友武先生2026年度薪酬》	35,068,007	92.8530	2,202,843	5.8327	496,400	1.3144	通过

5.02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旭钊先生2026年度薪酬》	35,012,007	92.7047	2,253,843	5.9677	501,400	1.3276	通过
5.03	《公司董事姚宁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69,307	92.5916	2,293,543	6.0728	504,400	1.3355	通过
5.0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晓冬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47,607	92.5342	2,310,843	6.1186	508,800	1.3472	通过
5.05	《公司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62,607	92.5739	2,270,643	6.0122	534,000	1.4139	通过
5.06	《公司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60,307	92.5678	2,293,843	6.0736	513,100	1.3586	通过
5.07	《公司独立董	35,054,607	92.8175	2,170,043	5.7458	542,600	1.4367	通过

	事黄家耀先生 2026年度薪酬》							
5.08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创鸿先生 2026年度薪酬》	34,954,707	92.5530	2,267,943	6.0051	544,600	1.4420	通过
5.09	《公司财务总监喻晓女士 2026年度薪酬》	34,971,807	92.5982	2,244,243	5.9423	551,200	1.4595	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溢彬、钟涵思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